

证券代码：874693

证券简称：吉和昌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经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制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投资风险，提高对外投资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为获取未来收益而将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股权及经评估后的实物或无形资产等作价出资，对外进行各种形式的

投资活动。

第三条 公司对外投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能力，合理配置企业资源，促进要素优化组合，创造良好经济效益。

第四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应视同公司行为。

第二章 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五条 公司的对外投资（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达到下列标准时，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5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5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未达到前款标准的对外投资，由董事长决定。

第六条 公司的对外投资（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达到下列标准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75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75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本条所称“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第七条 未经公司事先批准，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对外进行投资。

第二节 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

第八条 公司从事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的，适用本节规定，但下列情形除外：

（一）作为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的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行为；

（二）固定收益类或者承诺保本的投资行为；

（三）参与其他上市公司的配股或者行使优先认购权利；

（四）购买其他上市公司股份超过总股本的 10%，且拟持有三年以上的证券投资；

（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进行的投资。

第九条 本节所述证券投资，包括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证券回购、股票及

存托凭证投资、债券投资以及本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

本节所述衍生品交易，是指远期、期货、掉期（互换）和期权等产品或者混合上述产品特征的金融工具交易。衍生品的基础资产既可以是证券、指数、利率、汇率、货币、商品等标的，也可以是上述标的的组合。

第十条 公司应当合理安排、使用资金，致力发展公司主营业务，不得使用募集资金从事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

公司从事套期保值业务的期货品种应当仅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产品或者所需的原材料。不鼓励公司从事以投机为目的的衍生品交易。

第十一条 公司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证券投资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未来十二个月内证券投资范围、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证券投资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元的，应当在投资之前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证券投资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 12 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证券投资额度。

第十二条 公司从事衍生品交易，应当提供可行性分析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衍生品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未来十二个月内衍生品交易的范围、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额度金额超出董事会权限范围的，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 12 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衍生品交易额度。

第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进行衍生品交易的，除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外，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三章 对外投资的管理

第十四条 公司的对外投资由管理层协同相关部门对投资项目进行初

步评估，共同编制投资计划，报总经理初审；初审通过后，财务部、业务部等相关部门负责调研、论证，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有关投资协议，按审批权限履行审批程序后实施。

第十五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已批准实施的对外投资项目的财务和资金管理：

（一）财务部负责投资项目所需资金的筹措、核算、划拨及清算，协同有关方面办理出资手续、工商登记、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等工作，按投资合同或协议规定投入现金、实物或无形资产。投入实物必须办理实物交接手续，并经实物使用部门和管理部门同意。

（二）财务部应对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进行全面完整的财务记录，进行详尽的会计核算，按每个投资项目分别建立明细账簿，详尽记录相关资料。对外投资的会计核算方法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

（三）子公司应当按照公司编制合并会计报表和对外披露会计信息的要求，及时报送会计报表和提供会计资料。财务部对投资项目的进度、投资预算的执行和使用、合作各方情况、经营状况、存在问题和建议等定期向总经理报告。

第十六条 公司内审部负责对外投资的审计工作，并在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中向董事会进行报告。对公司所有的投资资产，内部审计人员应定期盘点或委托保管机构进行核对，检查其是否为本公司所拥有，并将盘点记录与账面记录核对以确认账实的一致性。

第十七条 公司总经理决定公司向被投资公司派出的董事、监事人选，经法定程序选举产生后参与和监督被投资公司的运营决策；总经理根据被投资公司的具体情况可以派出相应的经营管理人员。

派出人员应按照《公司法》和被投资公司的章程规定切实履行职责，在被投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中维护公司利益，实现公司投资的保值、增值，并向公司提交年度述职报告，接受公司的检查。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转让和收回

第十八条 公司处置对外投资的批准程序和权限与实施对外投资的程序和权限相同。

第十九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收回对外投资：

- （一）按照投资标的相关章程、协议等约定，该投资项目经营期满；
- （二）由于投资项目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 （三）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无法继续经营；
- （四）投资标的相关章程、协议约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转让对外投资：

- （一）投资项目已经明显有悖于公司经营方向的；
- （二）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无市场前景；
- （三）因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
- （四）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一条 转让对外投资应由公司合理拟定转让价格，必要时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门机构进行评估，防止公司资产的流失。

第二十二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认真审核与对外投资有关的审批文件，会议记录、资产清单等相关资料，并按照规定及时进行对外投资处置的会计处理，确保资产处置真实、合法。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三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内审部、财务部应根据其职责对投资项目进行监督、对违规行为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对重大问题提出专项报告，提请项目投资审批机构讨论处理。如发现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定期了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和投资效益情况，如出现未按计划投资、未能实现项目预期收益、投资发生损失等情

况，公司董事会应当查明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五条 公司向子公司派出财务总监或其他财务人员的，相关人员应对其任职公司财务状况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监督，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向公司财务部报告。

第二十六条 在对外投资过程中，凡出现以下行为造成公司投资决策失误、致使公司资产遭受损失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况立案调查并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一）未按本制度履行报批程序，或未经审批擅自投资的；

（二）因故意或严重过失，致使投资项目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三）与外方恶意串通，造成公司投资损失的；

（四）提供虚假报告和材料、玩忽职守、泄露本公司机密以及其它违规违纪行为等。

第二十七条 董事长、总经理或其他授权代表未按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投资协议，或口头决定投资事项，并已付诸实际，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负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公司向被投资公司的派出人员应切实履行其职责，如因失当造成公司投资损失的，将按公司有关制度规定追究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未规定或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的修改由股东会批准。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4 日